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青少年以對立性方式處理人際糾紛之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1-2412-H-004-012-

執行期間：91年08月01日至92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計畫主持人：關秉寅

計畫參與人員：林勝偉、林詩琪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2 年 10 月 29 日

青少年以對立性方式處理人際糾紛之研究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1 - 2412 - H - 004 - 012 -

執行期間： 91年 8月 1日至 92年 7月 31日

計畫主持人：關秉寅 (e-mail: soci1005@nccu.edu.tw)

計畫參與人員：林勝偉 (博士生兼任助理)、林詩琪 (碩士生兼任助理)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中 華 民 國 92 年 10 月 31 日

中文摘要

本研究企圖結合社會學及發展心理學的觀點來瞭解青少年用何種方式來解決人際間的糾紛。依據理論，糾紛解決方式可分成單方、雙方、三方及對立或對立性等解決方式。除了各種解決手段之描述分析外，本研究進一步分析了影響使用對立性解決方式之因素。經分析 1808 位台灣地區國、高中生的調查資料後，主要的發現為：(1) 青少年最常使用的糾紛解決方式是不採取行動之單方解決方式；(2) 青少年使用何種糾紛解決方式會受到與糾紛對象間社會距離和地位差距之影響；(3) 在糾紛對象是家人時，男生使用對立性之手段的勝算比較低；但對象是家庭外的人時，則男生使用對立性的手段之可能性較大。女生使用此種解決方式之傾向正好相反；(4) 青少年自認與誰都不親近者，在家庭外以對立性方式解決糾紛之可能性較大；(5) 青少年和同儕整合程度高者，使用對立性之解決方式之可能性較大；(6) 青少年使用對立性方式來解決糾紛的可能性受其家庭的社經地位的影響不大，而是受到其本身在學校的地位的影響較大；(7) 父母親或老師使用嚴厲之管教方式會增加青少年使用對立性方式解決人際糾紛之可能。

關鍵字：青少年，人際糾紛，衝突解決、青春期，社會關係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how adolescents handle their interpersonal disputes. Particularly, the study explores conditions associated with conflict resolution behaviors regarded as confrontational.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developed by Donald Black and Allan Horwitz and various perspectives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guide this research. According to Black or Horwitz, interpersonal disputes can be handled unilaterally, bilaterally, or trilaterally. The nature of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relationship such as the degree of intimacy or social status will affect the method adopted to resolve interpersonal conflicts. This perspective is compatible with the view of the social relational model i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Other perspectives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have focused on factors such as pubertal processes and personality and emphasize interaction between various contexts.

A research model is developed to test the impact of factors addressed by various perspectives. This model is tested by a survey data of 1808 middle and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 Major findings are：(1) Inaction, defined as a unilateral form of conflict resolution, is the most frequently used by adolescents to handle interpersonal disputes. (2) The adoption of various forms of conflict resolution is related to social distance and status difference. (2) For males, the odds of using confrontational methods were greater when dealing with disputes outside the family. Females have just the opposite tendency. (3) The impact of pubertal processes is rather limited but cannot be ignored. (4) Those who identify themselves as close to no one tend to use confrontational methods to resolve disputes outside of their families. (5) High integration with peers tends to increase the likelihood of using confrontational methods. (6) Adolescents' own social status at school is more important than the socioeconomic status of their families in explaining the use of confrontational methods. (7) Harsh parenting and teaching practices promote adolescent's adoption of confrontational methods to resolve conflicts.

Keywords：Adolescents, Conflict Resolution, Pubertal Process, Social Relationship

一、前言

在一般人的印象中，青少年成長時期的行為往往是和衝動、反叛，乃至於暴力等字眼相連結。早期開創青少年研究的 G. Stanley Halls 即以 storm and stress 來形容青少年時期的特色 (Muuss 1996: 16-17)。與青少年有關的嚴重暴力事件或許不常發生，但是以暴力來解決糾紛的方式，的確經常可在他們的日常生活裏看到。鄔佩麗及洪儷瑜 (1996: 212-214) 所整理的校園暴力行為研究之資料顯示，在一項台北市國中男生的調查中有 64% 左右曾和同學打架。而一項台北縣市及基隆市的國中生校園暴力的研究則顯示近 32% 的學生曾受暴力的侵害。教育部在民國八十一年到八十三年間所搜集的資料顯示，44 件學生間嚴重鬥毆事件的原因有七成以上是因細故口角造成的，例如因為在比賽中發生爭執，或語氣不好等，就大打出手。其它次要的原因包括打抱不平、交通事故、借錢未還、惡作劇等而引起打鬥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1994; 1995)。

校園的暴力不僅是發生在同學間，也發生在學生與教師間。一項高雄市的研究就發現 22% 左右的學生曾以言語辱罵老師，有 5% 左右則以拳攻擊、踢打、或以物品攻擊老師 (鄔佩麗、洪儷瑜 1996: 214)。青少年在家裏也常和兄弟姊妹以動手動口的方式來解決衝突。高淑貴 (1990: 59) 一項國中生社會行為的研究即顯示，受訪的青少年中有約 44% 的人常常和兄弟姊妹吵架，女生且比男生多 9 個百分點。

如果青少年以言語或肢體暴力來解決糾紛是如此頻繁，那麼**從青少年的角度來看**，這類的糾紛解決方式或許是一種「正常的」或「常態的」維持其人際關係秩序的方式。但就青少年的角度來看，暴力方式，不論是言語的或是肢體的，真是青少年最常用來解決他們人際糾紛的手段嗎？青少年會受何種因素影響而採取暴力或與人對立的方式來解決問題？

本研究先以 Donald Black 和 Allan Horwitz 等人所發展出來的「純粹社會學」(pure sociology) 的觀點 (見如 Black 1976, 1993, 2000; Horwitz 1990) 出發，來回答上述的一些問題。這個學派認為解釋人際衝突解決方式，並不需探討個人心理的因素，而企圖僅以社會關係型式的各種面向來解釋糾紛行動的解決。此種觀點與近年來在發展心理學者中以社會關係模式來檢視青少年人際衝突行為的觀點 (見 Laursen & Collins 1994) 有共通之處。但長期以來，發展心理學對於青少年解決衝突之研究是著重在生理及心理發展的各項因素，並認為青少年隨著他們在生理、心理及社會角色等方面之變化，其人際關係和衝突解決等也會有所變化。這兩種學科所各自重視之解釋因素是否為互斥，或是互補，自為一可以實証檢驗的問題。

本文所呈現之實証研究分析的結果，將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份呈現的是台灣青少年在面對不同糾紛對象時，所採取各類糾紛解決方式的情況。第二部份則進一步檢證由不同理論觀點所演繹出各項可能影響青少年使用對立性的方式解決糾紛之因素的影響力。實証分析研究之結果將顯示以發展系統論 (developmental system theory) (Lerner *et al.* 2001) 之架構來整合不同觀點之可能。

二、文獻探討

(一)「純粹社會學」的觀點：衝突解決為社會控制的行為

社會成員間有糾紛或衝突是一個普遍的社會事實，也是重要的互動型式 (Simmel 1955)。解決人際間糾紛所採用的各種手段方式，也就是人們在社會互動過程中認為有違反規範的問題時所展現的社會控制。Allan Horwitz 在其所著之 *The Logic of Social Control* 即指出所謂的社會控制就是「設法去影響他人偏差及順從行為」(specific attempts to influence other's deviance and conformity) (1990: 9; 亦見 Black 1984a: 5)。

社會控制方式可以分成正式及非正式的社會控制方式。雖然在現代社會中利用公權力及法律等正式社會控制方式來解決糾紛有增加之趨勢，但一般民眾大部分時間仍以自行解決、忍耐、逃避、妥協、調解等法律以外之非正式社會控制方式的手段來解決糾紛(Black 1989: 74; 亦見 1984a)。為達到社會控制的目的，有時暴力或違法的手段也會被當事人視為是可採取的行動之一(Black 1984b)。因此，在社會控制方式的研究上，一個重要的課題是瞭解在什麼條件下，民眾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解決被視為違反社會規範的問題，也就是用什麼方式來解決人際間糾紛的問題。

Donald Black 在其法律社會學的理論中指出，不論時地，社會控制之方式及性質是與社會關係型式及性質有密切關聯。在現代社會中使用如法律這種正式控制機制之頻率增多，主要是因社會關係類型及結構之改變(Black 1976)。譬如說，爭議者間有密切關係的話，兩造會傾向於用自行調解，或不採任何行動之方式來解決爭端。但爭議者間是陌生人的話，則訴諸於如法律制度的正式社會控制方式之可能性就增加了。

Black(1976)認為有五大社會結構之變項會影響到一般人是否會用到像法律這種正式社會控制方式來解決人際糾紛。此五大變項是社會階層、型態(morphology; 亦即分工、互動網絡、整合狀態等人際關係分配之情況)、文化、組織、及其他社會控制等。在其討論法律行為的理論基礎上，Black 進一步提出了解釋各種衝突解決方式或其所謂衝突管理(conflict management)的理論。在此理論中，Black 認為衝突解決的方式廣泛包括了訴訟、調解、仲裁、商議、打人、折磨、暗殺、械鬥、戰爭、罷工、抵制、暴動、放逐、辭職、逃跑、嘲諷、責罵、說閒話、巫術、綁架、禁食、告解、心理治療，甚至是自殺等(Black 1993: 74)。而這些不同的方式可以歸類成迴避(avoidance)、忍耐(toleration)、自助(self-help)、商議(negotiation)和由第三者解決(settlement)等五大類別。針對這幾種類別的衝突解決方式，Black 是以社會場域(social fields)的一些特性來解釋它們被採用的可能性。這些特性和上述之社會結構變項類似，其中包括了平等或不平等(equality or inequality)、社會距離(social distance)、流動性(immobility or fluidity)、功能上之獨立或整合(functional independence or unity)¹。一個社會場域的性質即為由這些特性所構成的，而衝突解決或管理方式之使用是受此場域之性質的影響。

就迴避或逃避之採用來說，Black(1993: 90)認為當社會場域之性質是人與人的關係或組成不穩定，亦即是流動性高，彼此間沒有階層或權威關係，且不互相依賴的情況，則使用逃避來解決糾紛之可能性增加。而當社會場域之特性是關係非常密切，或其另一極端，即關係非常鬆散時，解決糾紛之手段就都可能是忍耐。自助做為解決糾紛之方式則可進一步分成報復(vengeance)、管教(disCIPLINE)與反叛(rebellion)。報復最可能發生之場域的特性是一種有穩定之社會組成，而人與人彼此間獨立平等，且組織成分開之社會團體，但又是生活在同一空間的情況。管教和反叛則是在一種不平等且有隔離和社會距離，但有距離之兩方卻又有共生之關係，彼此互相在功能上整合，並且無法分開的社會場域下最可能發生。管教是在上位者對在下位者犯上時的手段，而反叛之情況則正好相反。至於說，商議則是在人與人間的關係平等但彼此間有交錯之關係網絡及同質性高的社會場域中所可能採用的糾紛解決方式。最後，第三者解決是在一種具有三角形之階層結構下，且人際間有社會距離時會出現之解決方式。

延伸 Black 之理論，Horwitz(1990: 12)則提出了關係距離(relational distance)、單一性關

¹ 功能之獨立是指個人間或團體間之經濟或其他福祉是各不依賴(Black 1993:77)。其相反的情況則是功能上互相依賴(functional interdependence)。而功能上的整合情況是說個人或團體參與共同事業，不論是生產、戰爭或教育等(Black 1993:79)。

係(uniplex relationships)、多重性關係(multiplex relationships)、交錯互動關係(crosscutting ties)、社會網路(social network)、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及邊緣性(marginality)等面向來解釋不同社會控制方式使用之變化。此外，和 Black (1976) 一樣，社會階層及組織也是 Horwitz (1990: 13-14) 用來解釋社會控制型態變化之主要變項。

Horwitz (1990: 97-163)將社會控制之型式 (forms) 分成不採取行動(inaction)、單方(unilateral)社會控制、雙方(bilateral)社會控制、及三方(trilateral)社會控制等四大型式。其中不採取行動又可分成容忍(tolerance)、迴避(avoidance)及離開(exit)等型式，而這些型式基本上是在避免進一步升高人際間之衝突。而單方社會控制則是一種對立性之社會控制手段，通常是採取報復之型態(Horwitz 1990: 127)。雙方社會控制之型式則是爭議者雙方直接尋求解決爭端之方法。此常常涉及兩造直接協議，或由一第三者提出協議之條件交由兩造決定(Horwitz 1990: 134)。第三者在此種情況下，並無權威性之地位。而三方社會控制之型式則是由一具權威性地位之第三者介入仲裁爭議兩造之糾紛(Horwitz 1990: 141)，透過法律機關之社會控制即屬此一型式。

Horwitz 認為對於一般人是否會容忍違反規範的行為是和受害者與侵犯者間之社會關係距離成反比(1990: 101)。換言之，當受害者與違反者的關係愈親密，受害者愈可能採取容忍的手段。另一方面，第三者往往不會干預，也不願介入關係親密間的糾紛。這也是促成受害者會採取息事寧人手段的原因之一 (Horwitz 1990: 110-111)。此外，當受害者的社會階層地位比違反者低時，受害者也較會採取容忍的方式。

至於說逃避，則往往是在其它社會控制手段都不是滿意的解決方式時所採取的手段。特別是關係親密者之間有違反規範的情形發生，而受害者因為要依賴違反規範者而無法離開發生問題的情境，或是無法利用第三者來制裁違反規範者時，逃避往往會是唯一可用的手段。此外，當事者間的關係是暫時性的或是不涉及私人情感時，逃避也是一種常用來解決糾紛的方式 (Horwitz 1990: 122-123)。例如在人際關係淡薄的都市生活中，鄰居間往往會採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方式來逃避問題的解決 (Baumgartner 1988)。而當受害人能夠離開發生問題的情境時，就是第三種不採取行動來對抗違反者的方式。因此，青少年逃家就可視為是一種以離開問題情境來解決與父母間糾紛的形式。自然能夠離開問題情境必須要有能力或資源離開，譬如說是能得到另一個團體的支持而不需仰仗原來的依賴關係 (Horwitz 1990: 124-126)。

所謂單方社會控制方式主要是指自認受害的當事人單方面以對立或攻擊性的手段來對付違反規範者。因此典型單方社會控制的展現就是報復行動。採取單方社會控制方式來解決糾紛的情況，往往是因為沒有一個有權威的第三者能介入當事雙方的糾紛 (Horwitz 1990: 127-128)。同理，當事人雙方間並無交錯關係時，亦即沒有一與雙方皆有關係連帶之共同第三者時，單方社會控制也會發生，因為當事雙方間無需面臨共同規範或結構的約束 (Horwitz 1990: 132)。但是若當事雙方有密切的關連，但受害者無法離開發生問題情境的狀況下，除了容忍外，報復也會是另一種解決糾紛的手段。因此，家庭間成員的糾紛常會因無第三者願意介入，並且因彼此間有多重性的親密關係，一旦容忍或逃避不再能解決問題時，暴力性的單方報復行動就可能成為解決糾紛的手段 (Horwitz 1990: 130)。此外，社會地位低者往往也會因無法獲得擁有社會控制權威之第三者幫助解決其與社會地位高者間的糾紛，而會採用單方報復的手段 (Baumgartner 1984)。因此，當青少年和相對地位較高者發生糾紛，且無有權威之第三者介入時調解衝突時，青少年所用之故意破壞、騷擾，乃至於犯罪等方式即可視

為是一種單方解決糾紛的行動 (Horwitz 1990: 133 ; 另見 Black 1984b)。

當爭議雙方間有交錯性社會關係存在時，亦即當事者雙方共有與其他人間的社會關係時，當事者會採用雙方自行解決或是由第三者出面來解決糾紛。採取這種方式的功能自然是期待雙方的關係能繼續下去。此外，當雙方的社會地位相當時，不論是同樣高或同樣低，雙方以妥協方式來解決糾紛的可能性會較雙方地位相差很多時為大 (Black 1976 : 30)。

在三方社會控制方式的使用方面，Horwitz 的主要討論是在法律之使用上。他認為糾紛當事者之社會關係距離和三方社會控制方式之使用成正比(1990: 150)。而就階層之面向來說，Horwitz 認為低階層之人雖然較不易接觸到法律制度所提供之手段，但因其聲望較少，故會在人際糾紛上較會訴諸法律手段，但在財務糾紛上則較不會(1990: 160-161)。但 Horwitz 也提到由於階層較低者較無機會接觸到法律資源及較不受到規範之約束，因此會較傾向用單方控制之手段來處理問題(1990: 133)。

雖然 Horwitz 的一些用語及理論假設和 Black 有些不同之處，但由上述 Black 與 Horwitz 所鋪陳的理論可看出，他們都企圖只以社會組織及關係結構之特性做為解釋各類人際糾紛解決方式之使用的因素，而完全避開了個人之心理或認知之因素的解釋。此外，其理論建構之策略都是以一種命題架構的形式來解釋和假設。這種理論之策略 Black 稱之為「純粹社會學之策略」(a strategy of pure sociology)。此種理論策略最終之目的是用來廣泛解釋各種不同之社會行為如法律、醫療或藝術等 (Black 1993: 158-170; 另見 Black 2000)。

(二) 由「純粹社會學」之觀點看青少年解決人際糾紛的態度與行為

雖然上述「純粹社會學」的觀點是一廣泛的理論，並非針對青少年的行為，但用此觀點來看青少年在處理人際糾紛的方式與偏差行為時，可以提供一個相當廣泛的社會學理論觀點。若由此觀點來看，當青少年認為他人違反了他們所認定應該遵守的規範時，就面臨了需要處理的人際糾紛情況。由於青少年通常是受到較多的社會控制，也擁有較少的社會及經濟資源，因此在面對人際糾紛時能夠採取的手段通常會較成年人為少。但是這並不意謂著青少年在處理人際糾紛時毫無選擇的空間。譬如說，同樣在尋求第三者協助解決糾紛時，青少年訴諸法律或官方權威的可能性雖較成人為小，但他們可向其父母或朋友求助。因此純粹社會學的廣泛理論觀點，也可用來研究青少年會在什麼條件或因素的影響下，採取何種手段解決其人際糾紛。

從純粹社會學的觀點可做的推論假設的是：青少年處理人際糾紛之方式要視其與糾紛對象間的社會關係各面向的組成而定。當青少年糾紛的對象為關係密切，但因仍需依賴的父母，忍耐可能是最常用之手段。而請未與其發生衝突的父或母之一當第三者，出面幫忙解決與其發生衝突的父或母間的糾紛，也會是可能被使用之解決方式。同樣是在家庭中，但當糾紛對象為地位較接近的手足時，則商議或請第三者解決都會是可能之手段，但當無父母等權威之節制時，報復也會是常用之手段。在學校中，由於老師是地位較高者，但卻不一定會與其有親密的關係，所以忍耐、逃避或請第三者解決應會是常用之手段，但有時也可能用私下報復之方式。相對來說，和一般同學間之糾紛，則視彼此間之網絡關係、社會整合程度，以及學校社會控制的程度，而可能會採取報復、忍耐、逃避、商議或第三者解決之各種手段。青少年和親密之朋友發生糾紛時，忍耐或商議應是常用之方式，而和陌生人間之糾紛，則忍耐應是最可能使用之方式，但也可能用報復或第三者來解決。

在過往之文獻中，利用上述之純粹社會學的觀點來研究非成人處理人際糾紛方式的，目前只有 M. P. Baumgartner (1992) 對學齡前兒童之研究。Baumgartner 是對一日間托兒所約 60 位從一歲至五歲的兒童之間衝突及衝突解決的行為進行近八個月的參與觀察。她發現學齡前兒童間有糾紛時，以輕微暴力型手段來解決糾紛的比例最高，約占 43%。另外有約 29% 的事件是因為當事的一方自己放棄而使糾紛不了了之。對於兒童這種相當高頻率的以暴力手段或不採取行動來解決人際糾紛的現象，以認知發展心理學如 Piaget (1932) 或 Kohlberg (1984) 的理論觀點來看，是與兒童所處的認知及道德發展階段所具備的能力有關。但 Baumgartner 認為至少就其所觀察到的兒童間的衝突行為而言，基本上可以用如上述純粹社會學的社會學觀點來解釋，而不需以兒童所具備的心理發展之特徵來說明。因為若就其他人類學或社會學的研究發現來看，如果成人是處於和兒童一樣的社會情境與地位時，這些成人也會採取和兒童類似的手段來解決糾紛。

就 Baumgartner 的觀察，在托兒所的兒童的社會地位及所處的社會情境的特徵是：(1) 兒童的地位是依賴及附屬 (subordination) 於成人的；(2) 當兒童是在附屬的地位，而且很容易接觸到權威的第三者時，他們會仰仗此第三者的道德權威來處理他們之間的糾紛；(3) 兒童之間的關係是相當平等且薄弱的，他們是被放在一起的，而不是有某種自然連帶關係的。因為這些社會地位及社會情境的特徵，這些兒童 (或處於同樣情境與地位之成人) 會放棄自己的道德責任及自主，依賴權威來解決爭端，進而使其它解決糾紛的方式如雙方調解等無法發展，並以輕微暴力或放棄爭議為主要解決爭議的手段。

雖然以發展心理學的觀點看，Baumgartner 研究的對象與本研究的對象成長發展的階段不同，但兒童在社會結構的地位上仍與青少年有其類似之處。例如兩者相對於成人來說，同樣是屬於社會地位較低的，在社會及經濟資源上要依賴成人，以及受到較多不同社會控制機制的掌控等。因此，Baumgartner 的研究可延伸出以純粹社會學觀點來解釋青少年解決人際糾紛的態度與方式之可能性與重要性。但隨青少年成長時身心發展及社會地位角色逐漸離開兒童時的狀態而接近成人的變化，這些青少年在社會結構與組織之地位的變化，以及伴隨之社會關係型態的變化會如何影響其糾紛解決方式，則為需要進一步研究的課題。而發展心理學在此方面之理論和研究自是重要之參考來源。

(三) 發展心理學在青少年人際衝突方面相關的理論與研究

長期以來，發展心理學從個人成長過程中生理及心理包括認知、道德發展及感情的變化等因素來研究青少年人際關係及其適應行為，已經有非常顯著之貢獻。從發展心理學的角度來說，純粹社會學的觀點雖可以幫助瞭解青少年解決糾紛之社會情境及社會關係等因素，但此觀點對於生理、心理和社會因素間可能有的交互影響則未給予應有之關注。例如，青少年和其父母親之關係就同時受到家庭與個人之特質包括青春期中階段 (pubertal status) 與啟動時機 (pubertal timing) 的影響 (Paikoff & Brooks-Gunn 1991)。換言之，發展心理學所關注之因素及研究發現可與純粹社會學所著重的相結合。至於說結合的方式，則可能是社會學與發展心理學所關注之因素各自有其直接的影響力，也可能是生理及心理因素對糾紛解決行為之影響是透過一些社會關係因素的中介機制，或是兩類因素有交互作用。而後者正為最近一些研究青少年衝突解決行為之發展心理學學者所提出之社會關係模式 (social relational model) 的觀點。

1、社會關係模式 (social relational model)

社會關係模式對青少年人際衝突的行為之觀察和過往精神分析學派或認知發展理論的主

張的不同。此模式認為青少年之人際衝突並不會因為生理或心理的發展所帶來的影響而有斷層式的變化。特別是青少年與有密切的互動對象如父母之間的社會關係往往有其穩定性與延續性。此觀點進一步主張青少年人際衝突行為的變化，不論是頻率、解決方式或結果主要可以他們與父母、兄弟姊妹或同儕的關係模式之不同來解釋(Laursen & Collins, 1994)。如 Brett Laursen 在一項研究中即發現，不論年齡，青少年自己報告的人際衝突行為是與和母親發生的頻率最多，然後依次是兄弟姊妹、朋友、愛人、父親，最後則是其他同儕及成人(Collins & Laursen 1992 : 224)。此種衝突頻率之順序即顯示出不同的關係面向的影響。

以社會關係模式的觀點來看，解釋青少年人際衝突及其處理方式的重要社會關係面向包括了此關係是否為親密與不親密(close vs. non-close)，志願性或非志願性(voluntary vs. involuntary)，以及是縱向或橫向結構的(vertical vs. horizontal)的差異(Laursen *et al.* 1996; 亦見 Laursen & Collins 1994)。因為這些社會面向影響了青少年與他人間社會交換和關係維繫的考量，進而影響他們解決糾紛的方式。例如青少年與父母之間的關係通常是一種親密，非志願性且不平等的縱向結構關係。這種類型的關係會產生相當多衝突的機會，但卻不太可能造成關係絕裂。此外，因為此種關係為不平等的交換，所以青少年通常會用以順從或改變話題或活動及退縮等脫離(disengagement)的方式等這類的方法來處理衝突，而較少用商議協調之解決方式。而青少年與好朋友間的關係則為一種志願性和平等的橫向關係。為了維繫彼此間的關係，青少年在衝突發生時，通常會訴諸商抑或妥協的方式來解決(Collins & Laursen 1992 ; Laursen & Collins 1994 ; Laursen *et al.* 1996)。

綜合言之，社會關係模式和前述之純粹社會學觀點有其共通之處。兩者都認為社會關係的一些面向會影響青少年解決人際衝突的方式。而社會關係模式所考慮之三個關係面向和 Black 或 Horwitz 所提出之關係距離、地位階層，以及功能整合等相吻合。但兩者間也有不同之處。就所關照之社會關係面向言，則純粹社會學觀點區辨出較多之層面，社會關係模式所提出的則較有限及特定。此外，前者企圖為一廣泛觀照不同層面和類型之社會關係之理論理論，而後者則為一特定關心青少年之親密人際關係及微觀互動過程之層面的理論。而兩者最大的不同應是社會關係模式是建立在社會交換和感情投入程度等社會心理之機制之基礎上。而純粹社會學觀點則避免任何心理機制之討論。社會關係模式在解釋青少年成長時期人際衝突行為現象上，有不少方面涵蓋並超越了以往注重生理或心理因素的理論所能做的解釋，但也不排除生理或認知發展會與青少年社會關係的變化有互動影響的關係。譬如說，青春期來的比預期的早或晚會改變父母的期望，進而影響兩造間關係的親密性及交換過程的公平考量(Laursen & Collins, 1994 : 204)。因此，生理及心理的因素的影響力是透過青少年成長過程中與其他人間社會關係性質的改變。換言之，社會關係之各種面向的影響力在依此模式看具有中介的作用。但是，究竟生理或心理因素是否有其直接之影響力，亦或以社會關係面向之變化為其中介而只有間接之影響力，則是一可供實証檢驗之議題。而在發展心理學中，對於青少年人際衝突和解決之討論也有其他的觀點。

2、其它發展心理學之觀點

發展心理學家認為青少年在現代社會中為一特殊的人生歷程階段。其特殊性是因青少年在生理、心理和社會地位角色上同時有重要的變化。而這些變化是在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等不同之場域內發生(如 Steinberg 2002)。以其生理發展方面言，青少年雖然逐漸趨於成熟，但社會規範的期待要求其克制性方面的衝動及行為。在認知的發展上，青少年會開始瞭解社會規範約定俗成的性質，進而挑戰父母或師長所要求之日常生活常規之正當性(見如 Smetana 1988, 1989 ; Smetana & Bitz 1996)。在社會關係的變化上，青少年與同儕在一起學習與活動

的時間與機會增加，在一些行為與觀念上也較易受到同儕的影響。成人對其社會控制也逐漸由外在控制轉換成要求青少年本身自我的控制。青少年雖然逐漸要求獨立，也被要求逐漸獨立，但卻在經濟資源的分配及享有上受到限制。這種生理及社會關係的變化與其矛盾，會使青少年在心理上產生適應上的問題。即如 Erikson (1968)所指出的，青少年的在自我發展上可能會產生自我認同上的危機。簡言之，這些變化使青少年處於一種相當尷尬或矛盾的處境中，影響到青少年之人際關係並增加其與他人衝突之機會。

就本研究所關注的議題來看，發展心理學的研究提出了兩類和青少年個人發展有關的因素：(1) 和年齡有關的生理及心理發展因素，如青春期發動和認知發展等；(2) 其他個人之先賦特質，如性別與人格特性。以下就這兩類因素與青少年人際衝突之關係做進一步之闡述。

(1) 與年齡相關之因素

發展心理學有不少研究是關注在青春期之過程 (pubertal process) 與認知發展這兩項和年紀成長有關之重要因素和人際關係及衝突間的關係。在青春期之過程與人際衝突的關係方面，研究之焦點主要是在青少年在進入青春期後與親子間關係的變化。如 Buchanan 等人 (1992) 認為因為賀爾蒙的變化會導致情緒的不穩定，進而對親子關係有直接的影響。而對青春期過程之研究焦點則主要是在青春期的階段 (pubertal status) 和青春期發動的時機 (pubertal timing) 兩個變化上 (Graber *et al.* 1996)。Paikoff & Brooks-Gunn (1991) 在回顧以往的研究結果的結論是，這兩個青春期過程的變化至少在短時間內會減少親子間的良好互動，並增加親子衝突。Steinberg (1987) 之研究發現青少年在生理上逐漸成熟時，親子間在感情上的距離會增加，親子間衝突也增加。此外，青春期在生理上的變化主要會增加與母親間的衝突，但此方面有性別上的差異。對女生言，青春期發動本身就會增加此種衝突，但在男生方面，則只有青春期是早發者，才會增加和母親之衝突。

青春期之生理變化對親子關係的影響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會透過對情緒或行為之變化，父母親對生理變化之反應，或其他發展過程如認知等而形成間接的影響 (Paikoff & Brooks-Gunn 1991; Graber *et al.* 1996) 而青春期過程對處理親子衝突或其他人際衝突之方式間的影響，則目前並不清楚。可以推論假設的是，由於青春期過程對親子互動關係有負面的影響，因此關係距離的增加可能會減少青少年以較平和之方式如商議等來解決彼此間的衝突。但這可能主要是在青春期早期之情況。到了晚期，則會因彼此間關係的調整，而使衝突趨於緩和，進而影響衝突解決的方式。

另一與年齡成長有關之因素是認知或社會認知 (social-cognitive) 方面的發展。不同學者對於青少年認知發展有不同之著重點。Selman (1980, 1981) 之研究是利用 Piaget 的理論有關認知能力發展之基礎上，來看青少年在理解社會角色之能力上的變化與衝突解決策略間的關係。而 Smetana 等人 (Smetana 1988, 1989; Smetana & Bitz 1996) 則是著重在青少年對於不同特定生活領域之認知理解能力的發展。就 Smetana 的觀點來看，青少年在發展過程中會重新評估父母師長在某些生活領域 (如打扮或交友) 之決策權的正當性，而開始認為自己應該在這些領域上有決策的權力。雖然不同學者對於認知發展對人際關係影響的機制有不同之看法，但這些學者均指出由於青少年在認知或社會認知能力的逐漸增加，會進而他們避免使用比較強制或對立的手段，而增加使用商議的方式來解決衝突。

以上和年齡相關之因素對人際衝突及解決方式之影響的討論，說明了年齡這個概念實際上是和至少兩種發展的過程有關。因此當研究者沒有直接或更好之測量這些發展因素時，年

齡或往往與年齡高度相關之就讀中小學的年級，可以做為這些發展因素粗略的指標。Laursen 等人（1998）即以年齡為指標回顧過往青少年人際衝突之研究的文獻。他們發現衝突之發生頻率和數量是從青少年早期（約 10 至 12 歲）經中期（約 13 至 16 歲）到晚期（約 17 至 22 歲）時，是一種逐漸減少的趨勢。而 Laursen 及其同事（2001）的另一個文獻回顧，則發現青少年會比兒童較可能採取商議和妥協的方式來解決同儕間的衝突。此外，他們也發現，除了年齡外，青少年和同儕間的關係親密的程度也會影響其衝突解決的手段。這個發現也支持前述之社會關係模式的觀點。

（2）性別和人格特質之影響

前述之生理和認知的發展因素與人際衝突間的關係往往會受青少年的其他個人特質，如性別和人格特質等之影響。以性別來說，男生和女生在人際衝突上就會有些重要的差異。如前述之 Steinberg（1987）的研究所發現之男女青少年在親子關係和衝突上之差異即為一例。女生和母親之衝突會隨生理之逐漸成熟而增加，但與青春期發動之早晚無關。而男孩與母親之衝突會因生理早熟而增加較多。這種性別之差異可能與女性普遍較早熟有關，也與女性在社會化過程中受到較多社會控制有關。生理逐漸成熟會帶來青少年自主的意識與要求，但女性青少年普遍之生理上的早熟會引起父母對其生活上之關切與控制，進而帶來衝突之可能。男性生理逐漸成熟雖也伴隨著自主的要求，但此要求比較不受約束。但如男性為早熟者，可能面臨與女性青少年青春期發動後同樣的情境。而與母親之衝突普遍較多之原因，則與母親通常同時扮演照顧和管教之角色，比父親更廣泛涉入子女生活的各方面有關（Youniss & Smoller 1985：72-76）。

其他之研究則發現父親和子女的關係會隨著青春期發展而變化。例如，父親對兒子在溝通上會隨著青春期之發展而逐漸增加權威的展現；反之，兒子卻會有逐漸減少堅持己見之表現。而父親與女兒之關係則與青春期之階段有關。在女兒開始有月事後，父女的互動會增加，而且女兒在溝通過程中會隨青春期之進展而增加被父親打斷的次數（見 Paikoff & Brooks-Gunn 1991）。這種性別在親子關係、衝突頻率和溝通過程之差異，顯示男女青少年在不同的階段或青春期發動的時機上也可能會有不同之衝突解決方式。

男女青少年在與同儕間的關係和衝突上也有一些明顯的差異。Hartup（1992）在回顧文獻後指出在兒童期即可發現同儕間衝突之議題為何有性別上的差異。男生傾向是在權力上的爭議，而女性則是在人際事務上的衝突。男孩和女孩在和同儕間衝突的解決策略上也有差異。男孩是傾向用權力壓制的方式，而女孩則比較會採取商議和妥協的方式。Lindeman 等人（1997）的研究則發現男生傾向使用攻擊或退縮的方式來解決人際問題，而女性則較會使用利社會性（prosocial）的策略。但 Raffaelli（1997）則發現 10 至 14 歲的少女在和朋友衝突時，比較會用退縮的方式處理糾紛，而男生則較會用臣服或妥協的方式。在和兄弟姊妹衝突時，雖然，性別之差異不大，但女性會較男生更可能用第三者之介入或臣服的方式來解決。

由以上之研究來看，性別對衝突解決方式之影響力在過去的經驗研究上並無一致性的結果。這種男女生在與同儕解決衝突方式上的差異，或可從女生間的同儕關係比男生間之親密性較高（McNelles & Connolly 1999），進而如社會關係模式所假設的，此種社會關係親密程度會影響糾紛解決之方式。性別之影響力或也會與其他之因素如青春期之過程有交互作用的關係，而且在面對不同的糾紛對象或情境時，男女性也可能會有不同之反應。但整體言，可以假設至少在青少年早期階段，男生會比女性較可能會用攻擊性或對立性之雙方解決之方式來解決人際上的糾紛。

另一常為發展心理學家發現對衝突解決方式有影響力之個人特質為個人之性格或氣質。有不少的研究指出一些核心性格特性，如衝動或膽小，在兒童和青少年其是相當穩定的 (Steinberg 2002: 261)。Paikoff 和 Brooks-Gunn (1991: 59) 的文獻回顧中，指出當青少年和他們的父母在對衝動的控制力低時，常會導致頻繁且強度增加的親子衝突。其他研究也發現青少年之比較容易憤怒或發脾氣之性格與嚴厲教養方式有關，此進而會導致青少年與父母之關係較疏遠和青少年反社會的行為 (e.g. Sampson & Laub 1994 ; Stice & Gonzales 1998)。

(四) 文獻回顧小結

由以上之文獻回顧可知，影響青少年使用何種方式來解決人際糾紛的因素可能很多。這些因素分屬個人之生理與心理和社會關係之層面。就理論層次言，如何將這些不同層次之因素連結同為目前社會學和發展心理學所關注的 (見如 Alexander *et al.* 1987 ; Muuss 1996 ; Lerner *et al.* 2001 ; Steinberg & Morris 2001)。在發展心理學上，可統稱為發展系統理論 (developmental system theories) 之各種觀點都非常強調生理、心理、社會互動等微觀層次和宏觀社會文化層次間之互動關係對人類發展及行為的影響。如 Bronfenbrenner 之人類發展的區位論 (見如 1979, 1993) 或 Richard M. Lerner 之發展情境論 (developmental contextualism) (見如 1986, 1992) 就是發展系統理論的兩個重要代表。如以發展系統理論觀點來說，在研究青少年人際衝突和解決方式時，不僅要考量分屬個人生理、心理和社會關係等各個層次的因素，而且也要考慮青少年所處之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等各情境間之相互影響。

具體言之，就發展系統的觀點看，前述之純粹社會學所討論之因素和過往發展心理學所關注之個人生理和心理因素應該是互補的，而非互斥的。此外，藉由發展系統理論之觀點，前述之各項社會關係面向可做更具體的、不同層次和情境之區分。因此，如純粹社會學觀點所關注之各社會關係面向言，研究者除需觀察青少年個人與他人之社會關係距離、整合程度、在同儕之地位的影響外，也應觀察其家庭如父母間之關係或社經地位，以及青少年在某一情境之互動關係對另一情境行為的影響。但是究竟這些不同層次和情境之因素對於青少年解決糾紛方式使用的影響力為何，則自為一可驗證之課題。以下將進一步說明本研究用來驗證此課題之實証分析的研究設計。

三、研究設計

(一) 樣本

針對以上的假設，本研究是利用 88 年度行政院國科會資助之「青少年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II」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中的台灣地區青少年問卷調查資料來加以驗證。此調查之樣本除一般國高中職學生外，尚有在矯正學校和輔育院之青少年。本研究僅利用該項調查中的國中及高中職學生的樣本來檢視前述的各項假設。

在學國中生、高中生的樣本是以多階段分層叢集抽樣的方式獲得的。問卷調查在八十八年的十二月中旬至一月初實施。一共取得了 86 所學校之 1808 份有效樣本。國中生在樣本中占 24.4% (442 人)，高中生占 75.6% (1366 人)。與實際國、高中在學人數來比，樣本中加重了高中職學生的比例。加重的目的是為了要使高中及高職均有相當數目的樣本，以便比較兩者在某些研究議題上是否有差異。這 1808 有效樣本在依據抽樣權重之調整後²，得到之男性百分比是占 50.5%。年齡最大的是 20 歲，最小的是 12 歲，平均數是 15 歲。

² 由於此樣本是由一複雜抽樣設計得到的，因此以下之描述和邏輯迴歸分析均利用 Stata 7.0 之統計軟體來分析。在分析時，研究者可將分層或叢集之數目和個人被抽選之機率等納入做 Stata 分析時之權重。

(二) 研究測量與分析方法

整合型計畫的問卷內容包括了青少年的家庭狀況、個性、朋友關係、與異性關係、學校生活、道德判斷、偏差行為等。在問卷中與糾紛解決方式有關的問題有九個。此九個問題分別就糾紛對象為父、母、兄姊、弟妹、老師、同學、朋友、陌生成人、陌生青少年等詢問青少年通常會以何種方式來解決他們和這些人的糾紛。問題的答項依糾紛對象的不同而做調整，如當對象為父親時，選項則多加是否會找母親幫忙、是否找親戚幫忙，並將找朋友幫忙的答項合併成只有「找朋友幫忙」。受訪者在回答這些問題時是可以複選的。要特別指出的是，這些問題的設計，是以青少年受訪者的角度來看，並以他們為社會互動過程中認為是對方不對之情況。換言之，以受訪者的角度來看是可以正當採取的社會控制手段。

本研究除了將檢視上述變項的一些描述統計來看青少年解決糾紛方式的基本模式外，也將以邏輯迴歸分析等方法來進一步檢視青少年以對立性方式解決人際糾紛和一些青少年個人及社會特質間的關係。

青少年解決糾紛方式的基本模式的描述，除了說明在各種不同糾紛對象的狀況下，受訪者所做的實際選擇外，將進一步分析依前述理論上的各種糾紛解決方式，包括單方解決方式、雙方解決方式，以及三方解決方式等之分配。³所謂的單方解決方式包括了答項中的「生悶氣或不了了之」、「哭泣」和「避開對方」。雙方解決方式則包括「自己去跟對方講理、溝通」與「自己和對方吵架」或「自己去打他、教訓他或威脅對方」。三方解決方式是指「找朋友去跟對方講理」、「找父(母)幫忙和對方解決」、「找師長幫忙和對方解決」、「找朋友去打對方、教訓或威脅對方」等方式。此外，因為「想辦法暗地報復」，以及自己去吵架、找朋友與對方吵架，自己去威脅對方，或找人威脅對方等幾種方式都具有對立及攻擊性質，且易被成人定義為偏差行為，所以將此這些選項另外合併建構為名為「對立性解決方式」的應變項。凡是這些對立性方法中有一種被採用為解決方式則此 1 來表示，反之則以 0 來代表不採用，因此和解釋變項間關係的探索是用邏輯迴歸分析。但因篇幅的限制，本次研究將僅針對有偏差行為意涵的對立性解決方式做進一步的邏輯迴歸分析。

邏輯迴歸分析所用的解釋變項的名稱及內容如下：

- 1、男性：是以男性為 1，女性為 0 的虛擬變項。
- 2、就讀年級：是以國中三個年級和高中一、二年級為五個虛擬變項。由於就讀年級和年齡之相關程度極高 ($r = 0.888$)，透過對這五個年級虛擬變項之影響力的觀察，可以同時看出年齡之變化所帶來之影響，⁴也可看出學校制度之影響。
- 3、青春期早發：由於男女生青春期發動之平均年齡不同，且其所帶來之心理和社會意義也極為不同，因此此部份分成兩個變項，一為男生早發，另一為女生早發。早發與否是以男生夢遺及女生初經的平均年齡為基礎來界定。男生早發是以 12 歲或以前有夢遺經驗，

³ 本研究對於衝突解決方式之理論分類，雖參考 Black 與 Horwitz 之分類，但在分類概念或用語上與他們有些不同。不同之處在與本研究以解決方式是否涉及糾紛對方或第三者和解決方式是否採取與對方對立之方式來分類。因此，解決方式是自行解決且不涉及其他人時，即稱之為單方解決。當解決方式是涉及糾紛對方但不靠第三者時，稱之為雙方解決。三方解決方式，則是涉及請第三者幫忙解決。此三類解決方式再配合解決方式是否為對立性，則理論上應可有六類解決方式。

⁴ 如文獻討論時所述，年齡只是發展階段之粗略的指標，同一年齡者並不意謂在同一發展階段。較能夠確定的是，在某一年齡範圍或階段內，會有某些較明顯的傾向是不同於另一年齡範圍或階段。而此年齡範圍大小為何，則往往會因所說之階段為何及實際分析時所能掌握之資料而會做不同的分界。故在理想上，如要測量發展階段之影響力，應是直接測量所欲測量之階段，而不是年齡。但因種種條件限制下無法如此做時，則自只能原則上視年齡為一較粗略的指標。因此，本研究一方面並不將年齡分段做成不同青少年階段之指標，而將其與學校制度結合，來做成不同年齡/年級之區分。

而女生則是在 11 歲或以前初經。⁵

- 4、 青春期晚發：分成男生晚發，以及女生晚發兩個變項。男生晚發是指 16 歲或以後有夢遺經驗，女生晚發是指 15 歲或以後初經。
- 5、 青春期初期階段：此部份也分成兩個變項。一為男生夢遺經驗是否為調查時一年內，而女生則為初經是在一年內。
- 6、 衝動性格：此為以調查中有關自我概念之相關題目經因素分析所得之其中與衝動性格有關之因素分數。⁶
- 7、 父母有精神疾病：為父親或母親其中一人有精神疾病之虛擬變項。
- 8、 與父親親近：此變項為一虛擬變項。值為 1 時是指受訪者在複選回答和那些人最親密時，選擇了父親此一答項。⁷
- 9、 與母親親近。
- 10、 與兄弟姊妹親近。
- 11、 與老師親近。
- 12、 與朋友親近。
- 13、 與誰都不親近。
- 14、 父母親感情好壞：此變項依「你的父母親感情好嗎？」之回答來建構。其答項分成 非常不好、不好、好、非常好。在分析時是視為等距變項處理。
- 15、 喜歡上學程度：此變項依「你喜歡上學嗎？」之回答來建構。答項分為 非常不喜歡、不喜歡、喜歡、非常喜歡。
- 16、 與老師融洽程度：此變項依「在學校期間和您相處融洽的老師多不多？」之回答來建構。其答項分成 沒有、小部份、一半一半、大部份、全部。在分析時是視為等距變項處理。
- 17、 與同學融洽程度：其答項分成 沒有、小部份、一半一半、大部份、全部。在分析時是視為等距變項處理。
- 18、 朋友人數：回答一位都沒有的則過錄為 0 位，回答 1-2 位、3-5 位、6-10 位、11 位以上的，依答項中點重新過錄。回答 11 位以上的，則取受訪者所註明人數之次數分配的中位數。
- 19、 有多少朋友相助：此變項是依照受訪者回答「如果你被別人欺負的話，願意出面幫你解決的朋友有多少位？」來建構。回答的選項是 0 位、1-2 位、3-5 位、6-10 位、11 位以上。在分析時，這些選項依其中點重新過錄。回答 11 位以上的，則取受訪者所註明人數之次數分配的中位數。
- 20、 父親⁸教育程度：有不識字、國小程度、國中程度、高中職程度、專科程度、大學程度、研究所以上等等級。在分析中是將此變項視為等距變項。
- 21、 母親教育程度：與上述父親教育程度做同樣的處理。
- 22、 家庭經濟情況：包括上、中上、中、中下、下等五等級。在分析中是將其視為等距變項來處理。

⁵ 學界對於如何操作化青春期早晚發或階段並無一致的作法 (Graber *et al.* 1996)，此處是以男女生自己報告之首次夢遺和初經的平均年齡和標準差來界定。在研究所用的樣本中，男生首次夢遺的平均年齡約是 14 歲，標準差是 2 歲；女生初經的平均年齡約是 13 歲，標準差也是 2 歲。此外，不論是青春期早晚發或階段之操作化，也因男女平均發動年齡在此過程不同，而無法形成無性別區分之青春期過程的變項。

⁶ 衝動性格是由 21 個與自我描述有關之題項經因素分析後所得到之六個因素中的其中一個。此六個因素總共解釋了 54.5% 的變異量。衝動性格之因素是與「容易對人失去耐心」，「當生氣時，有過如雷而無法自我克制的情形」，「常未經思考就採取行動」，「曾受不了外界的誘惑，而做出讓自己後悔的事」等題項有關。

⁷ 在問卷中受訪者可複選是否覺得與父、母、兄弟姊妹、老師、朋友、親戚長輩、其他等人親密，以及誰都不親密。在操作化為虛擬變項後，參考組為與其他人親密之選項。

⁸ 若受訪者無父親或母親者，則要求以目前與受訪者生活最久的成年男性或女性的情況來回答。

- 23、在班上成績等級：分成下、中下、中、中上、上等五等級。在分析中是視為等距變項來處理。
- 24、記過嚴重程度：分成從未記過、申誡警告、記小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退學等。在分析中是視為等距變項來處理。
- 25、父親在家程度：此變項是根據受訪者認定平常放學回家後，父親在家的程度。程度分成幾乎都不在家、大部份時間都不在家、一半一半、大部份時間都在家、幾乎天天都在家等。在分析中此變項視為等距變項來處理。
- 26、母親在家程度。
- 27、父親監督嚴格程度：此變項是根據學生對於父親常不常檢查書包、規定作息或交友等十個題項之回答所建構之分數。⁹
- 28、母親監督嚴格程度。
- 29、父或母親會打罵：此部份分為父親會常常打罵，母親會常常打罵，以及父母都會常常打罵等三個虛擬變項。
- 30、老師打罵程度：此變項是依「你在求學過程中，常常被老師打嗎？」之回答來建構。其答項為 從來沒有、很少、偶爾、經常。
- 31、學校管理嚴格程度：分成非常不嚴格、不嚴格、嚴格、非常嚴格。在分析中此變項也視為等距變項來處理。

以上的解釋變項是依照文獻回顧之各個理論觀點所選出的一些具體指標。其中青少年生理及心理發展的指標包括性別、年級、青春期早晚發、青春初期、衝動性格等。而父母親之精神疾病則為家庭環境中可能影響青少年之有意義他人的心理狀況。青少年社會地位的指標包括其家庭之社會地位含父與母的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個人在學校之地位含在班上成績、記過嚴重程度等。社會關係親近程度的指標則包括：是否與父、母、兄弟姊妹、老師、朋友等人親近，或是和任何人都不親近。父母之感情好壞則為家庭環境之有意義他人之關係親密程度。社會整合的指標則包括：朋友人數、有多少朋友相助、喜歡上學程度、與老師融洽程度、與同學融洽程度等。社會控制指標則有父親與母親在家程度、父親與母親監督嚴格程度、父親或母親常打罵、老師打罵程度、學校管理嚴格程度等。雖然在此研究中這些具體指標做上述的歸類，相對於理論中所說的社會地位、社會整合及社會控制等抽象概念，這些具體的指標有可能同時為幾個概念的指標。而生理的特質等，亦有其社會地位的含意。

四、研究發現

(一) 基本描述統計分析

表 1 所呈現的是青少年在面對不同糾紛對象時所使用之解決方式的百分比分配。由於受訪者可以複選，因此表 1 所呈現百分比是以複選回答的總數為基礎來計算。此表所呈現的結果有幾個明顯的趨勢：

1、非對立性之解決方式是台灣青少年最常選擇之解決人際衝突之方式。在所有非對立性之解決方式中，又以單方解決方式，如生悶氣、不了了之等是最常用的，而雙方解決則次之。此發現與美國之研究發現青少年最常以退縮等脫離糾紛方法來解決衝突類似(見如 Collins &

⁹ 這十題是學生回答父親是否會經常「規定你看電視的時間」，「隨時檢查你的書包」，「規定你不得出入不當場所」，「禁止你看色情書刊、錄影帶、電視節目、電影、網站或光碟」，「提醒你不得與不良朋友交往」，「禁止你看暴力的電影」，「規定你外出的時間」，「注意和你交往的朋友」，「詢問你學校老師教學狀況」，「告訴你吸毒是犯罪的」等。依此十題所建構之量表的 Cronbach's α 是 0.814。

2、在單方解決方式中，是以生悶氣、不了了之這種不積極解決糾紛的方法為最常用之方式，而避開對方則為次常用之方法。此外，是否用生悶氣或避開對方之方法來解決人際糾紛是和糾紛對象間之社會距離及社會地位之差距有關。如果青少年是和身份地位比較高者，如父母親，老師和兄姊，則生悶氣、不了了之是最常用的單方解決方式。由百分比之分配也可看出，當地位差距縮小時，用此方式來解決糾紛之可能也減少。另一方面，如果對方是地位較低的話，則青少年使用生悶氣或避開對方等方法之可能性也降低。

從表一也能看出社會關係之距離的影響力，特別是糾紛對象的地位與青少年相當且關係為志願性的結合時。表一顯示，生悶氣或不了了之是青少年最常用來解決和朋友或同學間的糾紛。而當糾紛對象與青少年之社會關係距離遠時，如陌生的成人或青少年，則避開對方成為最可能使用的方法。如果另一方為朋友或同學時，避開對方使用的可能性也蠻大的。相對來說，如果對方之地位較低，如弟妹，則非對立之解決方式較不會被採用，反而是使用如私下報復之單方對立性方式解決的可能性增加。由表一可看出，相對來說，兄姊、同學或陌生青少年也會是私下報復之對象。要特別指出的是，整體言，此類單方對立性之解決方式的使用程度是最低的。

3、屬於雙方解決方式的各種方法中，自己和對方講理是最常使用的方法。由表一可看出，身份地位的差距和社會關係的遠近會影響到使用此方法的可能性。由百分比之分配可知，當糾紛對象與青少年為相同地位且其關係為志願結合時，如朋友或同學，則使用此方法的可能性較高。而當關係是疏遠時，如陌生人，則用此方法的可能性就會降低。相對於其他的成人，台灣的青少年也表示他們比較會和媽媽說理。在和兄弟姊妹之間的衝突情況，雙方非對立性和對立性的方法幾乎有同樣被採用的可能性。此在與弟妹的糾紛情況，更是明顯。這些結果顯示出，社會關係是否為志願的結合有其影響力。也就是，當結合是非志願或不可能因對立而分開時，反而會增加以對立性之方式解決的可能。

在使用和對方吵架來解決糾紛的方法上，青少年最可能爭吵的對象是他們的父母親，而不是老師或陌生人。自然，以打人或威脅對方的方式來解決是最不常見的雙方解決方法。但由表一可看出，是否會用此方法同樣是與關係距離和地位差距有關。因此，當糾紛對象是弟妹、同學或陌生青少年時，青少年最可能以此暴力方式相向，做為解決糾紛的方式。

4、至於請第三方幫忙解決之方式方面，表一顯示青少年會視與對象間之地位差距和關係之本質而要求不同之第三者涉入糾紛中。如果糾紛對方是成人但非家庭成員或對方是兄弟姊妹時，父母長會是為青少年請求協助之第三者。當糾紛對象為朋友、同學或陌生青少年，則青少年會請他們的朋友幫忙。此外，當糾紛對象是陌生人、老師或同學時，青少年也會請求老師的協助。至於說，青少年和父親與和母親的關係並不完全一樣。表一顯示，青少年請母親出面協助處理他們和父親間的衝突會比請父親處理他們和母親間衝突的可能性要大。最後，表一顯示請第三者出面以對立性方式解決糾紛的頻率是很少的。根據青少年自己的報告，此方式最可能出現的場合是與陌生人發生衝突的時候。

由於表一所呈現之百分比為複選之結果，所以不易從事整體性之統計檢定以瞭解其中之差異是否達顯著或推論至母群體。但整體來說，表一所呈現的結果相當清楚的顯示了青少年與糾紛對象間之社會關係距離和身份地位差異，會影響其不同衝突解決方式之使用的趨勢。下節則將針對有反社會性行為意涵之對立性解決方式，以邏輯迴歸之方法做進一步之分析。

(二) 邏輯迴歸分析的結果

表 2 所呈現的即為在九種不同糾紛對象情況下，以青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地位、社會關係親近、社會整合程度，以及所受社會控制程度等四十個變項來解釋使用對立性解決手段之可能性的結果。由於九個應變項均為兩分的變項，因此以邏輯迴歸的方法來進行多變項的分析。在本研究樣本的 1808 人中，九個應變項的百分比分配分別是當糾紛對象為父親時有 13.5% 的青少年會以對立性方式來解決糾紛。其他成年人為糾紛對象，是母親時為 18.0%，是老師時為 7.9%，是陌生成人時為 12.0%。當糾紛對象是平輩時，是兄姊時為 45.7%，是弟妹時為 52.4%，是朋友時為 18.3%，是同學時為 25.4%，是陌生青少年時為 22.8%。

從表 2 可看出，整體來說，此四十個自變項均能解釋在九種不同糾紛對象情況下，使用對立性解決方式的變化。九個迴歸模式的解釋力均達到了 $p < .0001$ 的顯著水準。但是如以整體 Pseudo R^2 來說，這四十個自變項在不同的情況下，略有不同程度的共同解釋能力。在九個情況中，Pseudo R^2 最小是 14%，最大到 22%。以下則依解釋變項所指涉之理論性概念，逐一檢視它們的影響力。

表 2 除了呈現所有自變項之在使用和不使用對立性手段解決糾紛之勝算比值 (odds ratio) 及顯著度外，¹⁰ 也呈現了以個人特質和生理發展等十四個變項為解釋模式和以全部四十個變項為解釋模式之比較。以 (Pseudo R^2) 之數值來看，十四個變項之解釋力相當一致。再由表 2 之箭頭和叉勾等記號可看出，大部分達顯著解釋力的個人特質和生理發展等變項的比值在其他社會關係面向的變項納入模式後就減少了。¹¹ 這顯示出這些變項一部份對於對立性解決方式的解釋力是透過和社會關係面向之變項。這結果是符合社會關係模式之觀點。另一方面，這些個人特質和生理發展之變項雖然直接的影響力減少，但卻仍達到顯著水準。換言之，它們的影響力，並非完全透過它們對社會關係影響。因此，整體來說，在解釋青少年衝突解決方式時，我們除需考慮如純粹社會學觀點所關注的變項外，也必須要考量發展心理學長期注意之個人特質和生理發展因素之影響。以下就四十個變項就其性質相近者分別歸類，逐一檢視它們在不同情況的影響力。

1、性別

由於邏輯迴歸之解釋變項中尚有和性別有關之青春期過程的變項，因此表 2 之性別變項之影響應視為屬於其直接之影響部份。由表 2 可看出，就對立性解決方式的使用與不使用的比值上，男女生只在三種糾紛對象之情況有顯著差異。這三種情況是糾紛對象為父親、兄姊和同學時。如以性別在這三種情況，以及其他情況之勝算比值 (odds ratio) 的大小來看，男女生面對不同之糾紛對象時有不同之反應。男生是在家庭外之情境，如面對之對象是老師或同學時，使用和不使用對立性方式來解決糾紛之勝算是大過女性。但在家庭之情境中，如面對之糾紛對象是父親或兄姊時，則男生使用與不使用對立性解決方式的勝算較女性小。

這種結果顯示，男生並非如前所假設：不論糾紛情境，他們使用對立性之方式來解決糾紛之可能性比女生為大。其糾紛情境之重要分際由目前的研究結果來看，應是在家庭內外之區別。這個結果或許能說明前面文獻回顧時所發現之性別上差異似乎並無一致性的結果。由於過去之研究通常只是在某一特定糾紛對象或情境中，因此無法如本研究可看出此種性別與糾紛情境之交互作用的情況。而此差異之原因如先前所述，部分或可以男女在青少年時期與家人和與同儕間關係上的差異來解釋。

¹⁰ 由於此表頗大，故僅列出勝算比值。對原邏輯迴歸係數和其標準誤差有興趣的讀者，請和作者接洽。

¹¹ 請和研究者聯絡索取此部份模式之詳細結果。

2、年級

整體言，年級之影響力並不大。年級只有在國一面對母親、國三面對陌生成人、國二面對同學，以及高二面對陌生青少年等糾紛狀況達到顯著影響力。由於絕大部分青少年之年齡和其就讀的國高中年級有高相關，因此，如社會關係模式所觀察的，就青少年發展而言，年齡的變化本身並不一定會造成人際衝突上太大的變化。

就表 2 來看，在國一生在解決與母親之糾紛情況，會比作為參考組之高三生在使用對立性手段的可能性較小。在面對糾紛對象是同學方面，國二生使用和不使用對立性手段之勝算則會比高三生年多兩倍。而在面對糾紛對象是陌生成人時，國三生和高三生相較，則其使用對立性之手段解決之勝算較大。但在面對陌生青少年時，高二生卻比高三生較會用對立性手段來解決。雖然年級之影響力有限，但這些結果所顯示的趨勢是年齡越大，則使用相對於不使用對立性手段解決糾紛之可能性減小，且較明顯的分際點是在國中和高中。¹²因此，年齡對於衝突解決方式的影響力應是同時受到青少年認知發展和在家庭、學校、同儕等情境內社會關係變化的影響。如在與母親之糾紛情境而言，隨著年齡的成長，青少年會逐漸要求自主，而增加與母親對立之可能。而在國中學校裡，國一生之社會關係網絡可能仍在發展中，隨著社會認知發展和與同學逐漸越來越熟悉，且在地位彼此平等的情況下，國二似乎是個轉折點。到了國三時，社會關係網絡已相當發達，因此，在面對與陌生人之糾紛時，國三生或會找朋友一起去面對陌生之成人（見表 1），而高二生則因社會認知能力的成長而傾向不用對立性方式來解決。自然，這樣的解釋還需其他研究資料的佐證。

3、青春期過程

和青春期有關之變項是和性別有關，因此其影響力可看成為性別和青春期過程之交互作用。整體言，不論是青春期之發動時機或階段，其影響力並不大。比較顯著的是，女生青春期比較早發動者，在解決與母親及老師發生糾紛時，其使用與不使用對立性手段之勝算比值比其他青少年大兩到四倍，而女生晚發者，則正好相反，她們在和父親或母親發生糾紛時，會比在正常年齡發動青春期者減少用對立性手段之可能。因此，女生之青春期發動之時機，可能如過去一些研究所發現的，會因增加或減少衝突之頻率，進而影響對立性衝突解決之方式的使用。但其影響力以本研究結果來看，主要是在面對家庭或學校之權威的情境。在男生方面，只有男生正在青春期初期者，在面對陌生成人時，會比其他人少使用對立性之手段來解決糾紛。

4、衝動性格與父母親精神疾病

表 2 所呈現的結果非常明顯的顯示，不論是何種糾紛情境，衝動性格對於對立性手段之使用和不使用之相對比較都達顯著之影響力，而且其勝算比值大致相近。

至於父母親是否有精神疾病之歷史，則其影響力只是在家庭內。由表二可看出，青少年之父母有精神疾病者，與父親和母親發生糾紛時，使用與不使用對立性手段解決之比值比父母精神正常者高出四倍之多。

綜合言之，以上的兩項結果顯示，青少年本身之人格特質和其家庭環境中親人之人格特質都會對其衝突解決方式有影響，而其個人之特質的影響是不論糾紛情境的。

5、親密社會關係

在與誰有親近關係之影響力方面，表 2 顯示，和父母親親近，以及和誰都不親近的獨來

¹² 在另一初步研究中，作者亦發現國一和國二生較使用由第三者介入協調之方式來解決糾紛之可能較高三生大。

獨住者，會在不同的糾紛情境下對是否可能採用對立性方式解決糾紛有顯著影響力。其他類別的親近關係則毫無影響力。

如純粹社會學觀點所預期的，與父親或母親有親近關係的青少年，當他們與父或母親發生糾紛時，使用對立性手段來解決之勝算比要較參考組選其他人為最親近者小。而與父親有親近關係者，其影響力會進而減少他們和兄弟姊妹間發生糾紛解決時使用對立性手段之可能。與母親關係的影響力，則限制在青少年與母親兩者間之互動上。

至於和誰都不親近者，在與老師、弟妹、或陌生青少年發生糾紛的情況下，使用對立性之手段解決之可能比參考組小。此外，他們在和朋友發生衝突時，反而會採取比較激烈的手段來解決。這結果或許顯示自認和誰都不親近的青少年比較不關心和其他人關係之維持，或比較不知道如何與人維持良好之關係。這或許也形成了他們和誰都不親近的原因。

由表 2 可看出，除了青少年自身與他人之親近關係會有影響例外，其家庭中父母親之關係好壞與否也有影響力。當父母親之感情越好時，會減少青少年在家中以對立性方式和母親或弟妹解決糾紛，也會減少他們用此手段和陌生青少年來解決彼此間的糾紛。

這些結果都指向父親與家人之關係的重要性。父親在目前台灣社會中仍有其權威之地位，故當父親與母親及青少年子女關係良好時，不僅會促成子女本人在家內外利社會性的行為，也會使家人彼此間減少對立之可能。

6、學校和同儕之社會整合

在與學校之社會整合程度方面的變項包括了喜歡上學的程度，以及與老師和同學融洽的程度等三個變項。表 2 所呈現的結果顯示，喜歡上學及與老師融洽者會減少使用對立性方式解決糾紛之可能。表示喜歡上學者，不只會比較少用對立性方式解決在學校內和老師或同學間的糾紛，也比較不會在家中和母親對立。其影響力更擴及至家庭與學校之外，進而減少與陌生成人或青少年以對立性方式解決之可能。自然，喜歡上學的青少年應是屬於比較順從社會規範者，因此會較少與其他人衝突，也較不可能用對立性之手段來解決糾紛。而與老師融洽程度高者的影響力，只在減少青少年與陌生成人以對立性方式解決之可能。

與上述之結果相對的是，在與同儕之社會整合程度越高的青少年，其在不同糾紛情境採用對立性之手段來解決之可能性比較大。這可由表 2 中所顯示當糾紛對象是老師或陌生成人時，如與同學融洽程度是從沒有融洽的同學到只有一小部份時，使用和不使用對立性方式解決之勝算比值分別是 1.477 與 1.786，此說明了當與同學融合程度越高時，青少年使用對立性手段來和老師或陌生人解決糾紛之可能性增加。而朋友人數越多，以及被欺負時，會相助之朋友人數越多者，則也越可能會以對立性方式解決不僅是陌生青少年間之糾紛，且會以此種方式來解決應有親密關係之兄姊和朋友間的糾紛。此結果指出，青少年有較大之同儕網絡者，可以說是較多之家庭外的社會支持來和原本相對地位較高之成人對抗，或用來制裁同等地位之青少年。

7、家庭之社經地位及個人在學校之地位

和家庭社經地位有關之變項是父母親之教育程度和家庭經濟程度。表 2 呈現之結果顯示父親之教育程度完全沒有直接影響力，而母親之教育程度的影響力只有在青少年和陌生青少年之糾紛的情況有影響。而家庭經濟程度之影響力是增加青少年使用比不使用對立性解決手段之勝算。在糾紛對象為陌生青少年的情況時，此結果或能以家庭社經地位越高，則會增加青少年本身與陌生青少年間地位差距，進而以懲罰性手段來解決糾紛之理由來解釋。至於說在家中，家庭經濟程度越好的青少年，越可能會用對立性方式來解決與父母和弟妹之糾紛之原因，則可能是在中等階級或以上之環境的青少年一方面因對家中之資源依賴較大，而受到父母節制的可能也較大，因此成長要求自主的過程中增加了衝突之機會，但因中產階級父母

之管教方式比較允許個人情緒和主張之表達，以及會介入子女間的糾紛等，使得家庭經濟程度比較好的青少年不論在社會關係和心理之層面上較易使用對立性之方式來解決與家人之糾紛。

表 2 顯示，以班上成績等級和記過嚴重程度為青少年個人在學校中之地位之指標的影響範圍較其家庭社經地位為大。而且此二變項之影響力正好相反。班上成績從下到中下時，在與朋友、同學和陌生青少年等同輩之糾紛情況中，其使用對立性方式來解決之勝算分別為 0.711、0.792、0.796，亦即減少了使用的可能。但曾經記過嚴重程度增加一個等級時，則不論是與家內之長輩或家外之成人及同輩發生糾紛時，使用對立性之手段來解決之可能也增加。這個結果，一方面反應青少年本身在家中與同儕地位之重要性，也顯示其是否屬於遵從社會規範者的影響力。

8、社會控制

和社會控制有關之變項可進一步分成家庭和學校兩類，而家庭之社會控制變項又可分成控制機會與控制方式等兩種。而表 2 顯示以青少年下課回家時，父母是否在家之控制機會來說，其影響力相當有限。只有在青少年和同學發生糾紛的情況下，父親在家會減少他們以對立性方式使用之可能。而父母親之管教方式的兩個指標——父母平常監督嚴格程度和是否會用打罵之嚴厲教養方式——則有不同程度和方向之影響力。其中，父母監督嚴格程度之影響力相當有限，只有父親監督嚴格者，會減少青少年使用對立性方式解決和弟妹之糾紛的可能，母親是否監督嚴格在這方面則毫無影響力。而父母親是否會用打罵之嚴厲教養方式者，整體言，則會增加青少年使用對立性方式解決糾紛之可能，特別是在與父母親和弟妹之糾紛情況。表 2 顯示，家中只有父親會常打罵時，青少年比較會用對立性手段來解決不僅是與父親之糾紛，也會以此方式來解決和母親之糾紛。但家中只有母親會常打罵時，則青少年比較會用對立性手段來解決與母親之糾紛，進而以此方式來解決和家庭外與老師間的糾紛。雙親常打罵的，則會使青少年傾向用對立性之手段解決和弟妹之糾紛。此種結果和過往文獻認為父母管教方式是否為嚴厲或只是嚴格會對青少年行為之影響不同之討論是一致的（參見 Holmbeck *et al.* 1995 之文獻回顧），而且相當明顯的是當父母是以嚴厲方式來教養青少年之子女時，青少年會因此學習到以吵架或打架之對立性方式來解決糾紛。

在學校之社會控制方面，和父母嚴厲教養方式相對應的是在學校裡老師打罵學生之程度。而表 2 顯示其結果也和父母嚴厲教養方式之影響類似。如果青少年有經常被老師打罵的經驗，則他們使用對立性之方式來解決與老師間的糾紛之可能增加，也會增加他們在家中以此方式來解決與兄弟姊妹間糾紛之可能。而青少年在整體管理越嚴格的學校中，則愈可能使用對立性方式來解決與同學間的糾紛。因此，學校被認為是管理嚴格者，不論是因有較多之以嚴厲管教方式對待學生之老師，或只是對學生之行為有嚴格之管理，進而造成學生在對立性之行為上的學習或會期待學校介入同學間之糾紛，會使其青少年學生以對立性方式解決與同學間之紛爭。

五、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以一個 1808 位國高中年齡樣本來研究青少年處理人際糾紛的方式。研究的結果大致上是支持從純粹社會學學派及發展心理學之各種觀點所衍伸出的假設。從這些觀點來看，青少年行動者在做社會控制方式的選擇時，往往會受到與糾紛對象間社會關係各種面向，以及個人一些生理和心理之特性的影響。青少年不論在權力或物資資源上都必須依賴成人。他們社會活動的空間主要是在家庭與學校中，並且受到在這些場域中成年人相當多的社會控制。但隨著年齡的成長，這種地位與活動的空間會逐漸改變而與成年人接近。從純粹社

會學學派的觀點來看，在這種結構位置上的行動者，不論他們是否是青少年，在面臨人際糾紛的情況時能夠有的行動選擇有相當大的限制。本研究分析結果支持這個觀點。青少年在家庭或學校自認受到委屈時，往往是用單方面容忍或逃避的方式來解決糾紛，特別是在面對與父母或師長之間的糾紛時。如果我們成人能夠知道青少年自認在社會生活中受到多少委屈，我們或許會訝異他們為什麼沒有更多反擊。而成人所關注的青少年暴力或其他攻擊性行為，從他們的角度看，會是一種在非常有限的行動選擇下所做的自認正當的社會控制行動。當然這個研究也發現青少年並不是只在不行動與攻擊性解決方式間做選擇。他們也常願意與發生糾紛的對方一起來解決互動秩序的問題。

而本研究對實際上最少發生之對立性解決糾紛方式做進一步研究的結果，可指向一些未來在瞭解青少年使用各種糾紛解決方式值得注意的課題：

(一) 影響青少年解決糾紛手段的使用的因素是多重的。以本研究對於使用對立性方式之研究結果顯示，未來相關之研究需要兼顧社會學所關注之社會關係各面向以及發展心理學者關心之生理和心理發展因素。雖然本研究發現生理發展或人格特質等因素之解釋力或許有限，但卻不是完全能為社會關係之各種面向的影響力所取代。因此，這些個人特質和社會關係間之因果關係或交互作用，是未來之研究者所應進一步瞭解的。此外，未來的研究也需進一步的瞭解在本研究所發現的一些因素間互相矛盾之影響力是否可能同時並存，或在更清楚的因果關係模式下是互相排斥的。如研究所發現一方面青少年和父母關係親近者會減少使用對立方式解決糾紛，但另一方面則發現和同儕整合程度高者則會增加使用對立性解決方式之可能性。因此，和父母關係好的青少年和同儕整合程度間之是否能夠並存或互相排斥是需要做進一步之研究。

(二) 青少年在某一互動領域的社會關係或地位常會影響到他們在另一領域中解決糾紛的方式。例如本研究發現青少年與朋友的關係會影響到他在家中採用對立性解決糾紛方式的可能性。反之亦然。特別需注意的是青少年與父親間的關係，往往會影響他們與其他家內外對象發生糾紛時的解決方式。這些結果也指出了發展系統論所揭示之青少年研究需要同時注重宏觀及微觀的因素，以及不同情境間之關係。例如隨年齡的成長所帶來的生理及心智的變化如何影響青少年與不同人間社會關係的變化，或是宏觀的社會結構因素如家庭的社經地位，會如何透過微觀層次之機制，如親子關係或同儕網絡等，進而影響人際糾紛的解決方式等，都需要在理論及實證研究上進一步的闡析。

(三) 未來相關之研究也可以進一步與其他社會學及社會心理學之理論觀點對話。本研究所採用之觀點事實上和如 Hirschi (1969) 的社會控制理論，以及社會學習理論 (Bandura 1986; Goldstein 1988) 等研究青少年偏差或暴力行為的理論觀點所探討者有不少契合之處。例如 Hirschi 之控制理論所強調之幾個社會鍵 (bond) 如是否附著於父母或家庭，是否對學校生活或學習有興趣及有承諾，是否參與傳統之社會活動等，均和純粹社會學之觀點相同。而如社會學習理論關注之子女傳承父母暴力行為之觀察，也和本研究所觀察到青少年不論是在嚴厲教養之家庭或學校都可能比較會使用對立性手段來解決人際糾紛的觀察相呼應。因此，未來相關之研究可進一步的結合這些不同理論觀點來發展更有力之解釋模式。

(四) 目前的研究僅對於對立性之糾紛解決方式做了較深入的探討。但影響使用對立性解決方式之因素是否也能同樣的解釋影響使用其他糾紛解決方式，以及如何影響等議題，則需要做其他進一步的研究。這種比較自是瞭解青少年維持其互動秩序全貌一個重要的工作。

六、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報告與原計畫預期之目標相符合。目前，已經著手修改研究報告，並計畫投稿至學術期刊。研究者也已經利用同一調查資料從事非對立性解決方式之研究。後者之研究成果也已經準備發表在國外之學術期刊。因此，此二研究成果應可成為往後研究青少年處理人際糾紛之重要基礎。

七、參考書目

- 高淑貴 (1990): 影響青少年社會行為的家庭因素。《婦女與兩性學刊》, 1 期, 49-86。
-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1994): 《「校園暴力及師生關係問題」專案報告》。台北: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1995) 《青少年輔導相關資料》。台北: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鄔佩麗、洪儷瑜 (1996): 《校園暴力行為之診斷及處理策略模式研究》。台北: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Alexander, J. C., B. Giesen, R. Münch, & N. J. Smelser (Eds.) (1987). *The Micro-Macro Link*.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andura, A. (1986).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Baumgartner, M. P. (1984). Social control from below. In D. Black (Ed.),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Social Control, Volume 1: Fundamentals*, 303-345.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aumgartner, M. P. (1988). *The Moral Order of a Suburb*.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umgartner, M. P. (1992). War and peace in early childhood. *Virginia Review of Sociology* 1, 1-38.
- Black, D. (1976). *Behavior of Law*.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lack, D. (1984a). Social control as a dependent variable. In D. Black (Ed.),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Social Control, Volume 1: Fundamentals*, 1-36.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lack, D. (1984b). Crime as social control. In D. Black (Ed.),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Social Control, Volume 2: Selected Problems*, 1-27.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lack, D. (1989). *Sociological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lack, D. (1993).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Right and Wrong*.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 Black, D. (2000). Dreams of pure sociology. *Sociological Theory* 18, 343-367.
-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Syste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onfenbrenner, U. (1993). The ecology of cognitive development: Research models and fugitive findings. In R. H. Wozniak & K. Fischer (Eds.), *Scientific Environments*, 3-44. Hinsdale, New Jersey: Erlbaum.
- Buchanan, C. M., J. S. Eccles, & J. B. Becker (1992). Are adolescents the victims of raging hormones: Evidence for activational effects of hormones on moods and behavior at adolescenc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1, 62-107.
- Collins, W. A. & B. Laursen (1992). Conflict and relationships during adolescence. In C. U. Shantz & W. W. Hartup (Eds.), *Conflict in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216-241.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rikson, E. H.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W. W. Norton.
- Goldstein, A. P. (1988). Prepare: A prosocial curriculum for aggressive youth. In R. B. Rutherford, Jr., C. M. Nelson, & S. R. Forness (Eds.), *Bases of Severe Behavioral Disorders in Children and Youth*, 119-142. Boston: Little, Brown.
- Graber, J. A., A. C. Petersen, & J. Brooks-Gunn (1996). Pubertal processes: Methods, measures, and models." In J. A. Graber, J. Brooks-Gunn, & A. C. Petersen (Eds.), *Transitions Through Adolescence: Interpersonal Domains and Context*, 23-53.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 Hartup, W. W. (1992). Conflict and friendship relations. In C. U. Shantz & W. W. Hartup (Eds.), *Conflict in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186-215.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lmbeck, G. N., R. L. Paikoff, & J. Brooks-Gunn (1995). Parenting adolescents. In Marc H. Bornstein (Ed.), *Handbook of Parenting*, 91-118.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 Horwitz, A. V. (1990). *The Logic of Social Control*. New York: Plenum Press.

- Kohlberg, L. (1984). *The Psychology of Moral Development, Volume 2: Essays on Moral Development*.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 Laursen, B. (1993). Conflict management among close friends. In B. Laursen (Ed.), *Close Friendships in Adolescence: New Directions for Child Development*, 39-54.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 Laursen, B. & W. A. Collins (1994). Interpersonal conflict during adolescenc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5, 197-209.
- Laursen, B., W. W. Hartup, & A. L. Koplak (1996). Towards understanding peer conflict. *Merrill-Palmer Quarterly*, 42, 76-102.
- Laursen, B., K. C. Coy, & W. A. Collins (1998). Reconsidering changes in parent-child conflict across adolescence: A meta-analysis. *Child Development*, 69, 817-832.
- Laursen, B., B. D. Finkelstein, & N. T. Betts (2001). A developmental meta-analysis of peer conflict resolution. *Developmental Review*, 21, 423-449.
- Lerner, R. M. (1986). *Concepts and Theories of Human Development*. New York: Random House.
- Lerner, R. M. (1992). Dialectics, developmental contextualism, and the further enhancement of theory about puberty and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12, 366-388.
- Lerner, R. M., J. V. Lerner, I. De Stefanis, & A. Apfel (2001). Understanding developmental systems in adolescence: Implications for methodological strategies, data analytic approaches, and training.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16, 9-27.
- Lindeman, M., T. Harakka, L. Keltikangas-Järvinen (1997). Age and gender differences in adolescents' reactions to conflict situations: Aggression, prosociality, and withdrawal.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6, 339-351.
- McNelles, L. R. & J. A. Connolly (1999). Intimacy between adolescent friends: Age and gender differences in intimate affect and intimate behaviors.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9, 143-159.
- Muuss, R. E. (1996). *Theories of Adolescence*. New York: McGraw-Hill.
- Paikoff, R. & J. Brooks-Gunn (1991). Do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change during puberty?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0, 47-66.
- Piaget, J. (1932). *The Moral Judgment of the Child*. New York: Free Press.
- Raffaelli, M. (1997). Adolescents' conflict with siblings and friend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6, 539-558.
- Sampson, R. J. & J. H. Laub (1994). Urban poverty and the family context of delinquency: A new look at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a classic study. *Child Development* 65, 523-540
- Selman, R. L. (1980). *The Growth of Interpersonal Understanding : Developmental and Clinical Analyse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Selman, R. L. (1981).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personal competence: The role of understanding in conduct. *Developmental Review*, 1, 401-422.
- Shantz, C. U. & C. J. Hobart (1987). Social conflict and development: Peer and siblings. In T. J. Berndt & G. W. Ladd (Ed.), *Peer Relationships in Child Development*, 71-94.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Simmel, G. (1955) *Conflict ; The web of group-affiliations*. Trans. by K. H. Wolff; *The Web of group-affiliations*. Trans. by R. Bendix. Glencoe, IL: Free Press.
- Smetana, J. G. (1988). Concepts of self and social convention: Adolescents' and parents' reasoning about hypothetical and actual family conflict. In M. Gunner & W. A. Collins (Eds.), *21st Minnesota Symposium on Child Psychology*, 79-122. Hillsdale, NJ: Erlbaum.
- Smetana, J. G. (1989). Adolescents' and parents' reasoning about actual family conflict. *Child Development*, 59, 1052-1067.
- Smetana, J. G. & B. Bitz (1996). Adolescents' conceptions of teachers' authority and their relations

- to rule violations in school. *Child Development*, 67, 1153-1172.
- Steinberg, L. (1987). Impact of puberty on family relations: Effects of pubertal status and pubertal timing.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3, 451-460.
- Steinberg, L. (2002). *Adolescence*. New York: McGraw-Hill.
- Steinberg, L. & A. S. Morris (2001).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2, 83-110.
- Stice, E. & Nancy Gonzales (1998). Adolescent temperament moderates the relation of parenting to antisocial behavior and substance use.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13, 5-31.
- Youniss, J & J. Smoller (1985). *Adolescent Relations with Mothers, Fathers, and Frien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表 1：不同人際糾紛對象及各類解決方式交叉表（%）

解決方式		糾紛對象								
理論分類	答題選項	父親	母親	老師	陌生成人	兄姊	弟妹	朋友	同學	陌生青少年
單方解決										
	生悶氣， 不了了之	48.8	46.4	42.5	26.9	42.2	26.4	46.9	44.1	31.5
	哭泣	15.6	14.1	6.7	3.2	7.2	3.9	11.1	8.6	3.7
	避開對方	28.7	23.8	19.6	31.7	19.7	11.3	36.9	36.8	41.0
	暗地報復	0.8	0.6	2.6	3.5	5.6	7.7	3.8	5.6	5.2
雙方解決										
	自己去跟他 講理、溝通	52.2	61.6	59	22.7	45.3	51.8	71.5	69.6	27.9
	自己和他 吵架	12.6	17.3	4.7	4.8	39.8	51.1	10.1	13.2	8.6
	自己去打 他、教訓 或威脅他	0.1	0.1	0.2	0.9	0.3	3.6	1.7	3.4	2.2
三方解決										
	找父母幫忙	22.7	34.8	28.9	35.4	8.3	6.3	21.3
	找父親幫忙	22.4
	找母親幫忙	35.2
	找親戚幫忙	4.2	4.7	1.9	2.4
	找老師幫忙	4	3.9	19.7	22.4	2.0	0.4	13.7	19.7	24.2
	找朋友去跟 他講理	4	4.7	4.7	13.6	5.2	3.2	34.0	35.5	24.3
	找朋友去打 他教訓或 威脅他	0.4	2.8	2.7	3.2	6.8
Total		206.2	199.6	182.8	167.4	198	197	240.6	246	196.7
N		1764	1787	1808	1808	1066	1076	1808	1808	1808

表 2: 青少年與各種糾紛對象發生問題時，使用對立性解決方式傾向之邏輯迴歸分析#

自變項	糾紛對象								
	父親	母親	老師	陌生成人	兄姊	弟妹	朋友	同學	陌生青少年
男性	↓ 0.394**	0.606	↓ 1.468 ×	1.327	↓ 0.406**	0.738	1.237	↓ 1.655*	1.589 ×
國一	0.556	↑ 0.183**	0.905	1.003	1.584	0.623	1.764	1.874	1.325
國二	1.080	0.494	0.600	0.862	1.124	1.336	1.745	↑ 2.230* ✓	0.949
國三	1.319	0.638	1.345	↑ 2.413* ✓	1.053	1.659	1.250	1.639	1.027
高一	0.614	0.597	1.177	0.534	1.167	0.764	1.119	1.243	0.684
高二	0.834	0.816	1.258	0.700	1.095	1.513	0.662	0.807	↓ 0.450* ✓
男生早發	0.779	1.548	0.667	0.609	0.690	0.380	1.299	0.829	0.710
女生早發	1.328	↑ 2.547 ×	↓ 4.171**	1.514	2.338	1.957	1.478	0.755	1.320
男生晚發	2.518	1.082	1.918	0.231	1.498	0.739	2.574	2.157	1.527
女生晚發	↓ 0.241*	↓ 0.147*	0.157	0.917	1.839	0.795	0.240	2.173	0.627
男生青春初期	0.690	0.844	↓ 0.333 ×	↓ 0.181**	1.928	1.518	0.841	0.625	0.674
女生青春初期	0.553	0.886	0.915	0.462	0.534	0.825	0.965	0.477	0.834
衝動性格	↓ 1.409**	↓ 1.428**	↓ 1.433*	↓ 1.331*	↓ 1.537**	↓ 1.192 ×	↓ 1.735**	↓ 1.486**	↓ 1.336**
父或母有精神疾病	↓ 4.147**	↓ 4.462**	1.269	0.481	2.585	↓ 2.357 ×	0.944	1.560	0.250
與父親親近	0.549*	0.766	0.794	0.706	0.433**	0.493**	0.864	0.700	0.998
與母親親近	0.863	0.613*	0.990	0.880	1.031	1.205	0.970	0.874	0.887
與兄弟姊妹親近	1.092	1.067	1.053	0.614	1.118	1.496	1.115	0.940	1.435
與老師親近	0.808	1.272	0.746	0.877	0.855	1.053	0.676	1.175	1.029
與朋友親近	1.674	1.669	0.540	1.734	1.017	1.252	1.011	0.971	1.238
與誰都不親近	1.156	1.280	0.059**	0.403	1.448	0.328*	3.579*	3.065	0.134**
父母感情好壞	0.769	0.650**	1.081	0.770	1.046	0.690**	0.752	0.849	0.599**
喜歡上學程度	0.792	0.695*	0.640*	0.638*	0.815	0.784	0.864	0.645*	0.666*

(續)表 2:青少年與各種糾紛對象發生問題時, 使用對立性解決方式傾向之邏輯迴歸分析#

自變項	糾紛對象								
	父親	母親	老師	陌生成人	兄姊	弟妹	朋友	同學	陌生青少年
與老師相處融洽程度	1.173	1.074	0.740	0.739*	1.005	0.933	0.843	0.867	0.920
與同學相處融洽程度	1.007	0.860	1.477*	1.786**	0.886	1.053	1.020	0.919	1.134
朋友人數	1.006	1.018	1.016	0.991	1.064**	0.975	1.041*	1.029	1.003
有多少朋友相助	1.013	1.004	1.045	1.013	1.045*	1.008	1.000	1.050*	1.071**
父親教育程度	1.062	1.055	1.110	0.934	1.005	0.963	0.970	1.078	0.854
母親教育程度	0.989	1.014	0.876	1.011	0.901	1.072	1.050	0.866	1.247*
家庭經濟程度	1.373*	1.471*	1.132	1.171	1.130	1.446*	0.995	0.973	1.383*
在班上成績等級	0.884	0.935	1.150	1.055	0.930	0.993	0.711**	0.792*	0.796*
記過嚴重程度	1.479**	1.241*	1.686**	1.524**	0.804	0.916	1.271*	1.476**	1.514**
父親在家	1.060	0.949	0.888	0.829	0.987	0.932	0.983	0.848*	0.901
母親在家	1.096	1.122	0.946	1.115	0.966	1.084	1.055	1.115	1.106
父親監督嚴格程度	0.953	0.944	0.980	1.005	0.943	0.914*	0.933	0.973	0.980
母親監督嚴格程度	1.012	1.042	1.042	0.974	0.977	1.044	0.978	0.966	0.959
父親常打罵	2.205*	2.044*	1.226	1.190	1.847	1.538	1.061	0.977	1.364
母親常打罵	1.265	2.901**	2.233*	1.170	1.463	1.691	1.192	1.610	1.493
雙親常打罵	1.682	1.472	1.237	1.253	1.474	1.634*	0.946	1.030	1.199
老師打罵程度	1.271	1.325	1.439*	1.240	1.462**	1.452*	1.086	1.328	1.122
學校管理嚴格程度	0.650*	0.807	1.582	1.152	0.752	0.853	0.860	1.430*	0.922
N	1526	1532	1544	1544	896	931	1544	1544	1544
Wald Chi Square	218.4	298.73	165.93	158.47	126	121.95	225.26	238.53	269.88
Log Likelihood	-511.743	-588.253	-295.868	-385.863	-516.840	-551.722	-504.905	-535.262	-552.423
Pseudo R ²	16%	20%	22%	19%	16%	14%	16%	22%	18%
(Pseudo R ²)	7%	9%	7%	6%	6%	5%	6%	6%	5%

#表內之係數為使用與不使用間的勝算比值 odds ratio。等於 1 時, 表示自變項無影響力; 小於 1, 則自變項減少此勝算比值; 大於 1, 則是增加此勝算比值。

*p<.05 **p<.01 ↓: 數值減少 ↑: 數值增加 ×: 變為不顯著 ✓: 變為顯著

(Pseudo R²)為邏輯迴歸模式僅包括個人特質和生理發展等十四個變項之解釋力。